

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：(02)2292-7680 分機：101~106 傳真：(02)2292-7681 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 32 號	報告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
送樣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/貨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務收樣；_____	

工程名稱：
業 主：
監造單位：
承 包 商：
供料廠商：
樣品名稱：如附件所示；
○○○樣品 ← **樣品名稱請務必填寫**
結構部位：
加註項目：

取樣日期： 年 月 日 會驗：是 否
(若未勾選視同不會驗) 會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○○○有限公司				
取樣人員					
送驗人員 (需親筆簽名)	○○○	← 送驗人員請務必親簽			
會驗人員 (需親筆簽名)					

委託單位： ← **單位資訊請務必填寫** 聯絡人：**○○○**

電話：**02-12345678** 行動電話：**0900-123456** Email：**123@123** 其他：

地址： 報告是否
列印地址 是 否 (若未勾選視同不列印)

急件(費用為普通件 1.5 倍)； 特急件(費用為普通件 2 倍)； 加英文報告(須另加收新台幣 500 元未稅)

報告共需_____份，若未填寫皆為一式三份 報告自取；郵寄 報告寄送其他注意事項
報告郵寄地址：**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** **收件人:○○○**

付費廠商：同委託單位； **○○○有限公司** 聯絡人：**○○○**

發票抬頭：**○○○有限公司** 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 **統編請務必填寫** E-mail：

發票寄送地址：**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**

備註：

依 TAF 回報制度，本委託試驗申請書部份內容將上傳至 TAF，特此告知。
以上資訊委託者本人均已確認無誤。 委託者簽名：

實驗室人員簽名確認： **委託者請務必親簽**

報告編號：

C X

試驗項目/試驗方法(規範)

如附件所示

試驗項目/試驗方法(規範) 及 試驗組數
塗料類(主劑硬化劑配比、乾燥時間)
請務必填寫清楚

備註：

留樣退還 否；是[付費方式：自取郵寄/貨運(到付；於試驗費另加收)]；

(未勾選視同不退樣，
樣品保留為報告寄出日期後七日)

收件單位/人員：

地址：

1.自取退樣者，請於報告寄出日期七日內取回。若逾期未取回者，一律改為郵寄/貨運，並加收運費。若運送過程中，致樣品發生損毀、遺失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及相關責任。 2.塗料、樹脂類產品一律退樣。

1.委託單位/者為本委託申請案件實際負責窗口，包含負責本案試驗細節，保證資料填寫之正確性，若有填寫不實之情事願付相關法律責任。本委託試驗申請書經「委託單位/者」及「實驗室」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，視同本契約即刻生效。 2.委託單位/者應協助處理支付 TGS 試驗費用相關事宜，履行付款義務，絕無異議。3.若委託單位/者未指定試驗規範年版時，實驗室將依最新年版規範執行試驗。 4.本公司依試驗目的暨專業領域鑑別判斷，針對破壞性試驗樣品進行破壞，若委託者不同意或有特殊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申請試驗前告知並載明於申請書，若因委託單位/者未告知而產生相關損失，本公司將不負賠償責任。

試驗項目是否需轉件/外包：是 否 (由實驗室人員填寫)

轉件/外包項目	試驗方法/規範	轉件/外包實驗室

委託者請務必親簽

以上資訊委託者本人均已確認無誤。同意委託本公司執行試驗、轉件/外包等試驗所需相關工作安排。

委託者簽名：_____

審核人員		收件人員		收件日期		年		月		日
試驗人員		行政人員		預出日期		年		月		日